

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中濱公路截彎取直)案計畫書

擬定機關：台南市政府  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

台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			
項目	說明		
都市計畫名稱	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中濱公路截彎取直)案		
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		
擬定都市計畫機關	台南市政府		
申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	台南市政府工務局		
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	公開展覽	自 9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，並刊登於 94 年 11 月 25、26、27 日之聯合報。	
	公開說明會	日期	9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。
		地點	台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。
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		
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市級	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7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。	
	內政部	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7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。	
備註			

## 目 錄

壹、計畫緣起	1
貳、法令依據	1
參、計畫區位及範圍	2
肆、相關計畫內容	2
伍、現況分析	10
陸、土地權屬分析	10
柒、實質計畫內容	13
捌、變更後計畫	16
玖、實施進度及經費	21
拾、其他	22
附件一：市政府認定重大設施相關文件	
附件二：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(BOT)污水處理廠用地居民意見溝通協議說明會會議記錄	
附件三：相關協議會會議紀錄	
附件四：土地權屬資料綜理表	

## 圖 目 錄

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	4
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	5
圖 3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區範圍示意圖	6
圖 4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污水分區範圍示意圖	7
圖 5 台南污水處理廠污水配置圖	9
圖 6 台南污水處理廠址航空照片示意圖	11
圖 7 公有地分佈示意圖	12
圖 8 變更內容示意圖	17
圖 9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	20

## 表 目 錄

表 1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	2
表 2 台南污水處理廠計畫內容說明表	7
表 3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析表	10
表 4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中濱公路截彎取直)案變更內容綜理表	15
表 5 計畫範圍變更前後土地使地積表	16
表 6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中濱公路截彎取直)案變更前後土地使地積對照表	18
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	21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鑑於污水下水道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，但基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，採促參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活力、資金、技術及效率參與建設，除可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，提昇國家競爭力外，更可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，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。行政院為大力推動民間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核定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」，包括 2 處示範系統、34 處一般系統，共 36 處污水系統未來將以 BOT 方式辦理招標採購，而本計畫之台南污水處理廠即為上述一般系統範圍內。

本次變更主要係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計畫～先期計畫書」(94 年 6 月)所提建議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，屆時配合中濱公路截彎取直辦理個案變更，並將現況臨中濱公路東西兩側部分土地調整為公營用地，以利未來黃金海岸地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。預計本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建設完成後，因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、生態、景觀等問題將可一併獲得明顯改善，並有助於加速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、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及河川、海域水質，期盼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並進，讓台灣躋身先進國家之列。

## 貳、法令依據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，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有關市府認定重大設施相關文件詳附件一。

## 柒、實質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變更理由

- (一)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昇國家競爭力，故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計畫～先期計畫書」(94年6月)所提之建議規劃內容，調整「污 14」之用地範圍，未來期望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台南污水處理廠，並期望因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、生態、景觀等問題一併獲得改善，提高都市生活品質，進而躋身先進國家之列。
- (二) 考量西濱公路原沿海岸線修築，直接破壞原有之海岸生態及影響民眾親水之權利，加上本路段於二仁溪橋北側因彎曲幅度過大，易衍生車行安全等問題，故本案擬將西濱公路予以截彎取直，除可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外，亦可將過去因西濱公路開闢而遭解編、破壞之保安林地部分，交由有關單位進行林相復育等相關工作，藉以恢復原有豐富之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。
- (三) 配合西濱公路截彎取直，並考量計畫範圍內仍保有豐富之防風林等珍貴海岸景觀，故將取直後之西濱公路西側變更為公園用地，未來將與北側之黃金海岸(公 62)建構成一完整的海濱休憩重地，期望利用沿海眾多之防風林、沙灘、海岸線等特殊景觀，塑造成具親水性、多元性、生態性之親海遊憩區域；另部分位於取直後西濱公路東側之防風林則一併變更為保護區。

## 二、變更內容

本案係配合台南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配合西濱公路截彎取直之變更案，其中依營建署建議台南污水處理廠面積以不大於 8.6 公頃為原則，並依 94 年 03 月 01 日台南市政府會議決議，選定「文中 73 用地之南側」，屆時將部分「污 15」用地併入，合計面積約 8.3 公頃，作為未來台南污水廠之土地使用，未來 BOT 用地徵收範圍詳如附件四內容所示。其餘 8.3 公頃以外剩餘之污水處理廠用地，則併入「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整體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。

另外於計畫區東南側之「污 15」、「機 66」及部分「細部計畫道路用地」依 94 年 3 月 10 日之「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 (BOT) 污水處理廠用地與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」協諒會會議結論(詳附件三)一併併入污水處理廠土地使用。其中「污 15」用地與細部計畫「G-11-15M」計畫道路一併併入「污 14」用地範圍使用，「機 66」機關用地為「污 15」土地使用，「機 66」用地以東之原「污 15」用地則變更為綠地使用。變更內容詳如表 4 及圖 8 所示。

表 4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中濱公路截彎取直)案變更內容綜理表

位置	編號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
	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	
二仁溪北側，原「污14」、「污15」、「機70」、「遊5(附)」、「公15」及「2-14-30M」用地範圍	一	「遊5(附)」遊樂區(10.44)	「公15」公園用地(9.82)	1.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昇國家競爭力，故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計畫~先期計畫書」(94年6月)所提之建議規劃內容，調整「污14」之用地範圍，未來期望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台南污水處理廠，並期望因水污染所引起之環境、生態、景觀等問題一併獲得改善，提高都市生活品質，進而躋身先進國家之列。 2. 少量中濱公路原沿海岸線修築，直接破壞原有之海岸生態及影響民眾親水之權利，加上本路段於二仁溪橋北側因彎曲幅度過大，易衍生車行安全等問題，故本案擬將中濱公路予以截彎取直，除可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外，亦可將過去因中濱公路開闢而遭解編、破壞之保安林地部分，交由有關單位進行林相復育等相關工作，藉以恢復原有豐富之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。 3. 配合中濱公路截彎取直，並考量計畫範圍內仍保有豐富之防風林等珍貴海岸景觀，故將取直後之中濱公路西側變更為公園用地，未來將與北側之黃金海岸(公62)建構成一完整之海濱休憩重地，期望利用沿海眾多之防風林、沙灘、海岸線等特殊景觀，塑造成具親水性、多元性、生態性之親海遊憩區域；另部分位於取直後中濱公路東側之防風林則一併變更為保護區。	附帶條件： 1. 本污水處理廠之建築率不得超過60%，容積率不得超過120%，用地邊除臨接「2-14-30M」計畫道路外應設置20公尺環廠道路並提供公眾通行，且臨接計畫道路或環廠道路部份應至少再退縮10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作為隔離綠帶使用，以減輕環境對岸邊環境影響。 2. 未來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，應先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。
			「2-14-30M」道路用地(0.62)		
	二	「機70」機關用地(0.23)	「公15」公園用地(0.07)		
			「2-14-30M」道路用地(0.14)		
			「遊5(附)」遊樂區(0.02)		
	三	「機66」機關用地(0.08)	「污15(附)」污水處理廠用地(0.08)		
四	「污14」污水處理廠用地(20.10)	「公15」公園用地(7.87)			
		「2-14-30M」道路用地(3.09)			
		「保6」保護區(1.22)			
		「污14(附)」污水處理廠用地(7.92)			
五	「污15」污水處理廠用地(0.48)	「綠31」綠地(0.14)			
		「污14(附)」污水處理廠用地(0.34)			
六	「2-14-30M」道路用地(3.96)	「公15」公園用地(3.96)			

註：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，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，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。